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有關出售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出售股份1.56港元之出售價向買方出售2,816,000股莊皇集團股份(相當於莊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1%)，總代價為4,392,960港元。緊隨該出售後，本公司擁有莊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3%。

由於該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按每股出售股份1.56港元之出售價向買方出售2,816,000股莊皇集團股份(相當於莊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1%)，總代價為4,392,960港元。於該出售前，本公司持有合共5,084,000股莊皇集團股份。緊隨該出售後，本公司擁有2,268,000股莊皇集團股份，相當於莊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莊皇集團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出售股份之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為4,392,960港元，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每股出售股份之代價為1.56港元，較：

- (i) 於該出售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莊皇集團股份1.34港元溢價約16.4%；及
- (ii) 根據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莊皇集團股份約1.31港元溢價約19.1%。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股份之價值約為3,773,000港元。

出售股份之總代價乃經參考原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透過認購及收購莊皇集團股份之投資成本及經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出售股份之賬面值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擬將該出售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莊皇集團之資料

莊皇集團為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為香港甲級寫字樓之客戶提供服務。主要服務類別包括：(i)毛坯房裝潢；(ii)重裝；(iii)還原；(iv)保養及(v)零碎工程。

誠如年報所披露，莊皇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76,208	280,670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11,462	28,898
莊皇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911	24,100

根據年報，莊皇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9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3.7百萬港元)及11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5.1百萬港元)。

進行該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配發及收購莊皇集團股份後，本公司擁有莊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經回顧本公司與莊皇集團於過往六個月之合作，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該出售後擁有之餘下莊皇集團股份是對莊皇集團之充足穩健投資。該出售為本集團撤出及變現其於莊皇集團投資之良機並將改善本公司之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售股份之賬面值為約3,830,000港元。於完成該出售后，本集團預期錄得該出售之收益約563,000港元。該收益乃根據該出售所得款項總額4,392,960港元與出售股份賬面值約3,830,000港元之差額估算。上述估算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示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且須經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確認。

本公司認為，於莊皇集團之餘下投資乃穩健投資，原因是本公司認為莊皇集團之業務前景良好且本公司有意於日後與莊皇集團合作，如(1)綠色建築項目；(2)智能樓宇項目；(3)聲學及照明設計以及(4)環境監控服務，該等合作可能對兩間公司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該出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出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指	莊皇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出售」	指	賣方出售莊皇集團股份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出售之2,816,000股莊皇集團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普托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莊皇集團」	指	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莊皇集團股份」	指	莊皇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沛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及李永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